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的变化，且出于对公司未来更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吻合。同时，公司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拟增加公司2018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肖世练

---

金立文

---

陈永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